

安全评价报告公示信息表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粤电阳江青洲一海上风电场项目 安全预评价		
委托单位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预评价		
项目简介：	<p>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注册地位于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 12 号嘉华财智大厦 904 房、905 房，法定代表人为李劲。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海上风电项目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新能源的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及相关技术合作；风力发电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新能源相关设备的检测与检修；风力发电。</p> <p>根据《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粤电阳江青洲一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阳发改核准【2018】13 号）对该项目核准批复如下：1）同意建设粤电阳江青洲一海上风电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018-441721-44-02-838419），项目单位为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2）本项目的海上风电场建设地点为阳江市阳西县沙扒以南海域，陆上集控中心与粤电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陆上用地共用共建，建设地点为阳江市阳西县上洋镇石门自然村；3）本项目规划装机装机容量 400 兆瓦，同意项目选用 5.5 兆瓦级及以上风力发电机组（机组实际单机容量以设备招标最终结果为准），同时配套建设海上 220kV 升压站 1 座、陆上集控中心 1 座；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 35kV 集电海底电缆接入 220kV 海上升压站，升压后通过 220kV 海底电缆输送到陆上控制中心接入电网；4）项目动态总投资 85183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 20%，由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5）项目建设要全面落实环保、水保护与风电主体工程“三同时”要求；6）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跟踪监控，分析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做好项目各阶段风险防范化解工作；7）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等；8）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p> <p>根据《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粤电阳江青洲一海上风电场项目延期的复函》（阳发改核准【2020】25 号）同意本项目核准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p> <p>项目场址水深范围 35m~38m，中心离岸距离约 50km。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400MW，拟布置拟安装 10 台 8MW 风机和 32 台 10MW 风机，同时配套建设陆上集控中心和 500kV 海上升压站一座（与粤电青洲二项目共建）。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 7 回 66kV 集电海底电缆接入海上升压站，升压后通过 1 回 500kV 海底电缆（3 条单芯海缆）接入陆上集控中心。陆上集控中心拟新建 1 回 500kV 线路，约 42km 接入 500kV 粤西开关站。</p>		
项目组长	潘杰		
项目组成人员	谢雄英、邱儒杰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项目选址外部环境、平面布局等情况。		
评价结论：	<p>该建设项目符合广东省风力发展的总体规划，其总体设计方案可靠、成熟，拟选用的工艺、设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要求。设计单位应切实落实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认真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施工和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加强施工质量的检测和监理，确保建设</p>		

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投入运营以后应认真执行各项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加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则粤电阳江青洲一海上风电场建设项目的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能得到有效控制，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建成投产以后能够安全运行，其安全生产的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现场照片：

